

股票代碼：153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電 話：(02)2711-283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4
(五)關係人交易	34~41
(六)抵質押之資產	4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4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其 他	42~45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52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3~7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暨預付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其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9,893,074千元及9,497,238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投資收益分別為282,011千元及193,017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又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執行查核工作。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查核，則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除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查核外，餘之重要科目明細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三段所述有關長期股權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查核之影響外，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部分員工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至民國九十五年度間因台中大廣三大樓及金典酒店大樓之不良債權交易及不動產交易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終結並遭起訴，暨公司負責人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於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庫藏股期間涉嫌拉抬股價違反證券交易法而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遭追加起訴，因該等案件尚在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其結果尚未確定，詳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之說明。

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證期(審)字第1000006377號函，本會計師經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查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及相關科目之調整分錄，依本會計師意見，前述調整分錄尚屬允當。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美雪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6.30		99.6.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6.30		99.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95,918	1	113,991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 41,797	-	283,327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292	-	292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及五)	249,937	2	499,577	3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81,590	3	457,898	3	2120	應付票據	2,997	-	3,040	-
113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68,487	1	416,216	3	2140	應付帳款	261,524	2	305,769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531	-	23,908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五)	8,704	-	9,631	-
1200 存貨(附註四(四)及十(二))	1,065,652	7	1,284,079	8	2160	應付所得稅	16,490	-	93,825	-
1250 預付款項	16,154	-	17,760	-	2170	應付費用	145,336	1	146,622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1,036	-	30,158	-	2216	應付股利	415,352	3	553,803	3
流動資產合計	1,762,660	12	2,344,302	15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五及十(二))	277,605	2	244,846	2
基金及長期投資：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六)	223,801	1	109,072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六)	9,893,074	64	9,222,238	5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438	-	4,424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五))	-	-	275,000	2		流動負債合計	1,646,981	11	2,253,936	1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31,590	1	135,758	1	2420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024,664	65	9,632,996	62		長期借款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四(十)、五及六)	3,643,401	24	3,728,728	2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五)	730,199	5	729,524	5	2861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六及七)：					2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302,488	2	363,876	2
成 本：					2888	遞延貸項(附註四(五))	389,601	3	389,601	3
1501 土地	1,158,591	8	1,134,856	7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七)(十一)及(十二))	106,605	-	99,207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420,300	9	1,421,722	9		其他負債合計	798,694	5	852,684	6
1531 機器設備	467,470	3	460,651	3		負債合計	6,089,076	40	6,835,348	44
1551 運輸設備	16,417	-	16,503	-		股東權益(附註四(七)(十三)(十四)及十(二))：				
1561 辦公設備	16,583	-	16,326	-	3110	股 本：				
1681 其他設備	24,942	-	24,942	-	3150	普通股股本	3,461,271	23	2,769,017	18
15X8 重估增值	78,060	1	78,060	1		待分配股票股利	276,902	2	692,254	4
	3,182,363	21	3,153,060	20			3,738,173	25	3,461,271	22
15x9 減：累積折舊	(469,034)	(3)	(375,941)	(2)	3211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62	-	762	-	3213	普通股股票溢價	657,353	4	657,353	4
固定資產淨額	2,714,091	18	2,777,881	18	326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06,587	6	906,587	6
						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469,580	3	457,101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二))	3,267	-	-	-			2,033,520	13	2,021,041	13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9,594	-	71,846	-	3310	保留盈餘：				
					3351	法定盈餘公積	816,862	5	724,631	5
						未分配盈餘	2,440,867	16	2,077,693	13
							3,257,729	21	2,802,324	18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4,201	1	390,715	3
					34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550)	-	(3,295)	-
					346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45	-	64	-
						未實現重估增值	49,081	-	49,081	-
							125,977	1	436,565	3
							9,155,399	60	8,721,201	56
資產總計	\$ 15,244,475	100	15,556,549	100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七及十)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244,475	100	15,556,54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337,425	57	1,407,407	69
4120 專櫃銷貨收入	970,635	42	631,014	31
4300 租賃收入	20,167	1	18,791	-
4170 銷貨退回	(7,505)	-	(5,635)	-
4190 銷貨折讓	(1,965)	-	(2,416)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2,318,757	100	2,049,1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2,007,685)	(87)	(1,843,938)	(90)
營業毛利	311,072	13	205,223	1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9,670)	(1)	(32,29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5,132)	(7)	(143,726)	(7)
營業費用合計	(194,802)	(8)	(176,022)	(9)
營業淨利	116,270	5	29,201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五)	811	-	1,051	-
71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282,011	12	193,017	1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476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二)及五)	26,309	1	21,355	1
	310,618	13	215,423	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00 利息費用	(47,847)	(2)	(43,766)	(2)
751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6)	-
7530 兌換損失淨額	-	-	(5,325)	-
756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五)(六))	-	-	(10,436)	(1)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	(4,001)	-	(53)	-
7880 什項支出	(4,306)	-	(333)	-
	(56,154)	(2)	(59,939)	(3)
本期稅前淨利	370,734	16	184,685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三))	(23,635)	(1)	(62,937)	(3)
本期淨利	\$ 347,099	15	121,748	6
			稅前	稅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四(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 0.99	0.93	0.49	0.33
稀釋每股盈餘	\$ 0.99	0.93	0.49	0.3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769,017	-	1,955,679	447,137	3,479,496	309,482	(3,295)	124	49,081	9,006,72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7,494	(277,49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3,803)	-	-	-	-	(553,803)
股票股利	-	692,254	-	-	(692,254)	-	-	-	-	-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21,748	-	-	-	-	121,748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10,083	-	-	-	110,083
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所得稅影響數	-	-	-	-	-	(28,850)	-	-	-	(28,850)
依權益法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	-	-	-	-	-	-	-	(60)	-	(60)
權益法下投資比例變動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	65,362	-	-	-	-	-	-	65,362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u>2,769,017</u>	<u>692,254</u>	<u>2,021,041</u>	<u>724,631</u>	<u>2,077,693</u>	<u>390,715</u>	<u>(3,295)</u>	<u>64</u>	<u>49,081</u>	<u>8,721,201</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461,271	-	2,029,000	724,631	2,878,253	84,723	(7,550)	244	49,081	9,219,65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2,231	(92,23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5,352)	-	-	-	-	(415,352)
股票股利	-	276,902	-	-	(276,902)	-	-	-	-	-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347,099	-	-	-	-	347,099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629)	-	-	-	(629)
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所得稅影響數	-	-	-	-	-	107	-	-	-	107
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1	-	1
認列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下之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	-	-	4,520	-	-	-	-	-	-	4,520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u>3,461,271</u>	<u>276,902</u>	<u>2,033,520</u>	<u>816,862</u>	<u>2,440,867</u>	<u>84,201</u>	<u>(7,550)</u>	<u>245</u>	<u>49,081</u>	<u>9,155,399</u>

註1：民國九十八年度董監酬勞39,768千元及員工紅利39,768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九十九年度董監酬勞22,093千元及員工紅利22,093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47,099	121,74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7,219	47,107
攤銷費用	3,266	3,02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82,011)	(193,01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1)	2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1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453	5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327	(23,699)
減損損失	-	10,436
遞延費用轉列其他損失	4,306	-
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攤銷數	4,733	-
短期借款匯率評估數	98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509,986	701,323
應收關係人款匯率評估數	(62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625)	(90,839)
應收關係人款	(16,047)	(6,334)
存貨	(68,675)	(318,045)
預付款項	3,544	432
其他流動資產	11,928	8,428
其他金融資產	(2,854)	4,789
應付票據	(11,594)	194
應付帳款	15,781	39,922
應付關係人款	(1,638)	(11,150)
應付所得稅	(81,683)	83,542
預收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8,550	126,7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9	5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2,331</u>	<u>505,2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636,445)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數	-	(30,000)
購置固定資產	(6,031)	(1,398)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161	2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6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數	(27,710)	34,229
其他資產增加	(5,177)	(7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424)</u>	<u>(634,36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數	(107,023)	(559,67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數	(349,496)	399,598
舉借長期借款	1,670,075	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34,853)	(54,14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數	(100)	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1,397)</u>	<u>66,28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510	(62,8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408	176,8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918</u>	<u>113,99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7,359	47,65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9,992	3,09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23,801	109,072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22,840	29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帳列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	\$ 59,341	380,82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1	(60)
應付現金股利	\$ 415,352	553,80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比例變動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	65,362
待分配股票股利	\$ 276,902	692,254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522)	81,233
期末應付設備款	\$ 2,900	-
長期股權投資迴轉其他負債	\$ -	(6,659)
認列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下之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4,520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何明憲

會計主管：孫玉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其主要業務係從事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銑鐵之買賣、鋼筋銷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工業廠房開發租售、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及經營零售百貨業務等。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16人及20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又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者，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原始借款合約期間超過十二個月。
- 2.本公司意圖長期性再融資。
- 3.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展期，或基於目前之融資合約本公司有裁決能力將金融負債再融資或展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本公司所稱之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五)金融資產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金融資產之原始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本公司收購不良債權於對該債權取得控制權時列帳，且依相對公平價值分攤個別債權之成本，債權成本包括支付總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如手續費等；參與競標、轉售期間之行銷及處理費用則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債權收回之收益按成本回收法認列，處分收益於收取現金時認列。取得之債權於處分、承受擔保品或收到資產獲得清償時除列。另債權發生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七)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對其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八)存 貨

存貨係採用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有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財務季報表外，採權益法評價並認列投資損益。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則按季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2.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於每會計年度及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惟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得免經會計師核閱。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增減數則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本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除土地以民國八十五年度公告現值重估者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因土地重估而增加之重估增值準備，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列於股東權益其他項下。為購建設備並正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60年。
- 2.機器設備：2~20年。
- 3.運輸設備：5~10年。
- 4.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2~2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一)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入帳，關於網路之裝置費、外購電腦軟體成本、建物改良、加工廠區租賃改良及商場品牌辨識系統等，按二至十年平均攤銷，開發用模治具則按二至三年平均攤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按現值評價，折價列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認列當期費用。本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部份，其提撥率為6%。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失分別依各該時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六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未予揭露。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4%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起將上述提撥率提高至8%，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對於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另，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應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列為費用，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售商品之顯著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買方且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方認列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發生時認列。

(十七)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係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且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成普通股，但尚未經經濟部核准登記之股數；惟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保留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紅利因子(如新股認購權利所含之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者，或因股票反分割、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者，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應予以追溯調整。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假設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反之，則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視為全部發行股票紅利，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股數之方式計算之。

(十九)政府補助

本公司接受政府捐助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若政府捐助可合理確定且同時符合下述兩要件，始於財務報表認列收入：(1)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2)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本公司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係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其他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當期損益影響並不重大。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庫存現金	\$ 720	793
支票及活期存款	<u>95,198</u>	<u>113,198</u>
	<u>\$ 95,918</u>	<u>113,991</u>

(二)金融資產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中興電工	\$ <u>292</u>	<u>29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金融商品評價損失13千元及53千元。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所產生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3,988千元。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無是項交易。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6.30		99.6.30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	\$ 21,388	3.12	21,388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	10,000	1.67	10,000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	10,000	1.25	10,000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0.25	720
擘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90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	12,256	2.66	12,256
生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	24,180	3.00	25,600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	50,000	3.91	50,000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	3,766	1.31	5,704
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88	-
合計		<u>\$ 131,590</u>		<u>135,758</u>

(1)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00
生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400
	<u>\$ -</u>	<u>5,500</u>

(2)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分別取得現金股利13,512千元及8,259千元，列於什項收入項下。

(3)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明細如下：

	100.6.30	99.6.30
應收票據	\$ 62,713	120,874
應收帳款	326,743	356,071
小計	389,456	476,945
減：備抵呆帳	(7,866)	(19,047)
淨額	<u>\$ 381,590</u>	<u>457,898</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備抵呆帳評價變動表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7,866	19,047
加：本期提列數	-	-
期末餘額	<u>\$ 7,866</u>	<u>19,047</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存 貨

1.存貨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原料商品	\$ 642,495	971,584
物 料	3,354	2,137
在 製 品	30,388	22,153
製 成 品	200,824	26,896
買賣商品	<u>188,591</u>	<u>261,309</u>
	<u>\$ 1,065,652</u>	<u>1,284,079</u>

2.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造成之營業成本變動金額及備抵評價變動表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34,169	61,469
減：本期回升利益	<u>(6,304)</u>	<u>(28,066)</u>
期末餘額	<u>\$ 27,865</u>	<u>33,403</u>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6,304千元及28,066千元，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3.除正常銷貨由存貨轉列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利益)明細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6,304)	(28,06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25	4,245
盤 盈	<u>(12)</u>	<u>(17)</u>
	<u>\$ (5,991)</u>	<u>(23,838)</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其明細如下：

	100.6.30		99.6.30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100.00	\$ 3,957,908	100.00	3,847,380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9.00	883,312	99.00	807,077
璞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7,987	30.00	45,418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3.81	2,810,100	53.81	2,583,111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21	159,387	35.21	157,040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3.87	307,529	73.87	308,935
CHINA METAL PRODUCT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	100.00	48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83.33	16,998	83.33	18,164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55.00	18,047	55.00	15,519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96.83	1,254,016	96.83	1,219,634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11,533	50.00	210,632
全國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771	100.00	8,249
金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86	50.00	484
勤正股份有限公司	89.47	-	89.47	547
合計		<u>\$ 9,893,074</u>		<u>9,222,238</u>
預付長期投資款：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u>\$ -</u>		<u>275,000</u>

2.本公司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增添明細如下：

單位：股

	99年上半年度	
	股數	金額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2,066,250	\$ 627,445
勤正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u>\$ 636,445</u>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無此事項。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長期股權投資因採權益法評價產生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 226,101	178,750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56)	1,925
璞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4,599	12,029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2,280	6,823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90	15,207
CHINA METAL PRODUCT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28)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1,236	1,872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20,693)	2,195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48	308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25,924	6,028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49,292)	(35,239)
全國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73	3,206
金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1)
勤正股份有限公司	-	(58)
合 計	<u>\$ 282,011</u>	<u>193,017</u>

4.本公司針對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勤正股份有限公司	<u>\$ -</u>	<u>1,736</u>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六。

6.本公司之子公司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大飯店)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出售土地予非關係人Power Turn Group Limited (Power Turn)，鑑於相關土地款項已收訖且已完成所有權之移轉，故全國大飯店爰認列土地處分利得，本公司並依持股比例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惟因前揭土地買受人Power Turn另同時與本公司之子公司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真)簽定合建分售契約，本公司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基祕字第168號函，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全國大飯店土地處分利得之投資利益計389,601千元予以遞延，列於遞延貸項項下，並擬俟璞真與Power Turn進行合建，再依完工百分比法或全部完工法認列相關投資利益。該筆土地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璞真購回。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是項開發案仍處於開發設計階段。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其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存出保證金	\$ 7,182	6,507
應收債權－日華金典	575,000	575,000
應收債權－金陵鋼鐵	166,817	166,817
減：累計減損－應收債權－金陵鋼鐵	<u>(18,800)</u>	<u>(18,800)</u>
	<u>\$ 730,199</u>	<u>729,524</u>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減損損失	<u>\$ -</u>	<u>3,200</u>

- 1.本公司對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大樓之部份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u>100.6.30</u>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總額</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物權標的</u>
日華金典	<u>\$ 575,000</u>	<u>796,845</u>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6,180,873千元，扣除第一順位3,960,000千元後，屬於本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110,437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u>99.6.30</u>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總額</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物權標的</u>
日華金典	<u>\$ 575,000</u>	<u>796,845</u>	經仲量聯行(股)公司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6,043,000千元，扣除第一順位3,960,000千元後，屬於本公司債權抵押物權之鑑價金額為1,041,500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對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金陵鋼鐵)之特定債權及相關擔保物權，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100.6.30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本金</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物權標的</u>
金陵鋼鐵	\$ <u>166,817</u>	<u>253,393</u>	經冠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最近期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296,900千元及債權標的價值為221,700千元(參酌近期市場成交資訊，含本公司第一順位債權及日華投資第二順位債權)，屬本公司第一順位所有之金額為150,000千元，其餘債權需待其他順位分配後再行分配。	金陵鋼鐵之土地及廠房

99.6.30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本金</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物權標的</u>
金陵鋼鐵	\$ <u>166,817</u>	<u>253,393</u>	經冠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最近期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269,900千及債權標的價值為140,405千元(含本公司第一順位債權及日華投資第二順位債權)。屬本公司第一順位所有之金額為150,000千元，其餘債權需待其他順位分配後再行分配。	金陵鋼鐵之土地及廠房

(七)固定資產

1.土地重估增值

本公司之土地(不含附註四(八)所述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土地)於民國八十五年度以公告現值重估，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u>土地重估增值</u>	<u>增值稅準備</u>	<u>未實現重估增值</u>
\$ <u>78,060</u>	<u>28,979</u>	<u>49,081</u>

2.固定資產擔保情形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其他資產

其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應收退稅款—非流動	\$ -	36,162
土地	22	22,862
遞延費用減除攤銷費用後之淨額	<u>9,572</u>	<u>12,822</u>
	<u>\$ 9,594</u>	<u>71,846</u>

本公司持有位於新豐鄉坑子口段及松柏段之土地，因其地目係田地，屬農林用地，基於事實原因，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除部份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過戶予本公司所有外，餘尚未過戶之土地係已開闢為河道用地，依法令規定，無法再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故仍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本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協議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本公司所有，並設定抵押權與本公司作為保全措施。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六。

(九)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其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短期借款—購料貸款	\$ 41,797	148,327
—信用貸款	-	135,000
	<u>\$ 41,797</u>	<u>283,327</u>
應付短期票券	\$ 250,000	500,000
減：預扣利息	<u>(63)</u>	<u>(423)</u>
	<u>\$ 249,937</u>	<u>499,577</u>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短期借款年利率區間約為0.77460%~1.5500%及0.94759%~1.65408%。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付短期票券年利率區間分別約為1.2380%~1.3880%及0.30%~0.70%。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2,162,346千元及2,182,291千元，本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分別開立本票2,267,140千元及4,328,700千元作為保證，本公司並未支付承諾費。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上述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抵質押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六。另，關係人提供資產擔保信用額度情形請詳附註五。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金融機構	還款期限	100.6.30		99.6.30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華南銀行	本公司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5.4.25起至102.4.25止，還本寬限期一年，第二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4期)平均攤還本金。	40,000	2.045	60,000	1.785
台北富邦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0.14起至101.10.14止，動撥期間為180天，逐筆到期清償。	150,000	1.861522	300,000	1.603594
中信銀行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0.20起至100.10.31止，動撥期間為六個月，逐筆到期清償。借款本金每年償還25%，償還後額度等額調降25%。(註1)	-		400,000	1.84~1.89
中信銀行等四家參貸銀行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等四家參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9.12.24起至102.12.24止，各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滿18個月為第一個還本日，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按7期攤還本金。	800,000	2.1137	-	
兆豐商銀	本公司與兆豐商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9.3.2起至101.3.1止，動撥期間為60天，逐筆到期清償。(註2)	-		280,000	1.65
兆豐商銀	本公司與兆豐商銀簽訂綜合授信契約，其合約期間自99.10.15起至101.10.14止，兩年內循環動用，到期還款。	25,000	1.91	-	
新光銀行	本公司與新光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1.25起至100.11.25止，二年內循環動用。(註2)	-	-	200,000	1.85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融機構	還款期限	100.6.30		99.6.30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新光銀行	本公司與新光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9.12.30起至102.12.30止，自首次動用日起滿24個月為第一個還本日，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按五期攤還本金。	300,000	2.00	-	-
台新商銀等四家參貸銀行	本公司與台新商銀等四家參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8.11.30起至101.11.30止，各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平均償還動用期限屆滿日當時之本金餘額。(註1)	-	-	1,200,000	2.30
台新商銀等五家參貸銀行	本公司與台新商銀等五家參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100.6.30起至103.6.30止，各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7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償還動用期限屆滿日當時之本金餘額。	1,200,000	1.9779	-	-
合庫商銀	本公司與合庫商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4.23起至113.4.23止，自借款次月起分180期定額攤還本金。	1,308,696	1.96	1,397,800	1.90
永豐銀行	本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3.18起至103.3.18止，三年內循環動用，到期還款。	50,000	1.965	-	-
		<u>3,873,696</u>		<u>3,837,800</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23,801)		(109,072)	
	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未攤銷餘額	(6,494)		-	
		<u>\$ 3,643,401</u>		<u>3,728,728</u>	

(註1)：係舉借新聯貸提前償還。

(註2)：已提前還款。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長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1,255,000千元及0元，本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分別開立本票3,917,300千元及2,501,500千元作為保證。本公司未支付承諾費。
-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抵押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六。另，關係人提供資產擔保本公司信用額度情形，請詳附註五。
- 3.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與銀行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內容如下：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二)	聯合授信合約(三)
主辦及管理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及管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及管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及管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聯合授信銀行團	台新商銀、永豐商銀、大眾商銀、臺灣銀行。	中國信託、台新商銀、彰化商銀、大眾商銀。	台新商銀、永豐商銀、大眾商銀、臺灣銀行、中國信託。
授信總額度	壹拾貳億元	捌億元	壹拾伍億元
授信項目及種類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得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捌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得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授信期限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
還款方式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4個月之日為清償第一期本金之日，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平均清償至動用期限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18個月之日為償還第一期款之日，嗣後以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7期平均攤退。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7個月之日為清償第一期本金之日，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4期平均清償至動用期限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承諾及限制事項	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75%。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伍拾伍億元。	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不高於125%。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柒拾億元。	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25%。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柒拾億元。
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規定，應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二)	聯合授信合約(三)
違約效果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p>(1)宣告本合約已動用而未償還之本金餘額、利息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即日到期。</p> <p>(2)行使依合約取得之本票及擔保物之各項權利。</p> <p>(3)行使法律、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之其他一切權利。</p> <p>為償還原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委請台新商銀及永豐商銀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一)。</p> <p>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三)，以提前償還聯合授信合約(一)。</p>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p>(1)宣布本合約已動用之各項貸款本金餘額、利息及借款人依規定所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及管理銀行之其他各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借款人應立即償付各款項。</p> <p>(2)將借款人寄存相關聯合授信銀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聯合授信銀行團之一切債權予以提前清償，並逕行抵銷對聯合授信銀行團所負之一切債務；</p> <p>(3)行使依本合約約定所取得之本票，向借款人為付款之請求。</p> <p>(4)行使法律、本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賦予之其他各項權利。</p> <p>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包括但不限於其於98年10月20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之新臺幣肆億元借款合同下之未清償債務)暨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委請中信商銀及台新商銀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二)。</p> <p>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中有關財務比率之限制。</p>	<p>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p> <p>(1)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依合約應支付之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且應立即償付該筆款項。</p> <p>(2)行使依合約取得之本票及擔保物之各項權利。</p> <p>(3)行使法律、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之其他一切權利。</p> <p>為償還原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委請台新商銀及永豐商銀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三)。</p> <p>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中有關財務比率之限制。</p>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負債－其他

其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存入保證金	\$ 3,740	3,7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886	66,489
土地增值稅準備	<u>28,979</u>	<u>28,979</u>
	<u>\$ 106,605</u>	<u>99,207</u>

(十二)退 休 金

其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退休基金餘額	\$ <u>9,919</u>	<u>5,50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73,886</u>	<u>66,489</u>
遞延退休金成本	\$ <u>3,267</u>	<u>-</u>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3,645	3,762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1,793</u>	<u>1,631</u>
	<u>\$ 5,438</u>	<u>5,393</u>

(十三)所 得 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308	86,63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5,327</u>	<u>(23,699)</u>
所得稅費用	<u>\$ 23,635</u>	<u>62,93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36	(474)
投資抵減	-	35,399
虧損扣抵	34,677	(60,3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6)	(8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72	4,771
備抵壞帳	33	164
費用資本化	171	172
利息資本化	99	9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5,327	30,38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45)	(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35,408)	(491)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33,245)
其他	(599)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327</u>	<u>(23,699)</u>

3.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63,025	31,396
依法免予計入所得之股利	(2,297)	(1,40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2,357)	(2,42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	-
減損損失	-	1,77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13,573	125,139
虧損扣抵	22,316	(54,8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568)	(2,95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35,408)	(491)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	(33,245)
其他	349	-
所得稅費用	<u>\$ 23,635</u>	<u>62,93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0.6.30		99.6.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備抵壞帳提列超限數	\$ 3,531	600	13,939	2,37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865	4,737	33,403	5,679
未實現兌換損(益)	(642)	(109)	1,282	218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	72	12
其他	6,919	1,176	-	-
備抵評價	-	(6,404)	-	(8,27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7,257	11,434	66,489	11,303
利息資本化	40,503	6,885	42,823	7,280
虧損扣抵	276,357	46,981	506,250	86,06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65,819)	(283,189)	(1,658,414)	(281,931)
費用資本化	8,098	1,377	10,123	1,721
應收債權累計減損	18,800	3,196	15,600	2,652
累計換算調整數	(113,525)	(19,299)	(482,031)	(81,945)
減損損失	1,764	300	-	-
備抵評價	-	(70,173)	-	(109,01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淨額		\$ (302,488)		(363,876)

5.依所得稅法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得以扣抵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估計可抵減之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 <u>276,357</u>	民國一〇八年度

6.本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6.30	99.6.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83,322	157,227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9年度(實際) 10.19 %	98年度(實際) 4.57 %

非中華民國居住者之股東依法不得扣抵所得稅額，惟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部份，可於分配時抵減其股利扣繳稅款。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餘額皆為39,766千元。

(十四)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461,271千元及2,769,01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250股計692,254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並於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80股計276,902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並於同年八月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達到與實收資本額相等前，除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將其撥充資本，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然依(89)台財證(一)字第05044號函規定，列示於股東權益減項之庫藏股票帳面金額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如尚有盈餘，則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分配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三，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以現金或發行新股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現金股利(1.2元/股及2元/股)	\$ 415,352	553,803
股票股利(0.8元/股及2.5元/股)	276,902	692,254
	\$ 692,254	1,246,057
員工紅利—現金	\$ 22,093	39,768
董監事酬勞	22,093	39,768
	\$ 44,186	79,536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其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以費用列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合計分別為20,189千元及3,241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所定成數（員工紅利3%及董監酬勞3%）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規定，有關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註)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淨利	\$ 370,734	347,099	184,685	121,74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73,817	373,817	373,817	373,817
	\$ 0.99	0.93	0.49	0.3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370,734	347,099	184,685	121,74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73,817	373,817	373,817	373,817
員工紅利	1,047	1,047	984	98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74,864	374,864	374,801	374,801
	\$ 0.99	0.93	0.49	0.32

(註)：係追溯調整後資訊。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6.30			99.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918	95,918	-	113,991	113,991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50,077	-	550,077	874,114	-	874,1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531	-	23,531	23,908	-	23,90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199	-	730,199	729,524	-	729,524
權益證券—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	292	292	-	292	292	-
權益證券—以成本衡量	131,590	-	131,590	135,758	-	135,758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797	-	41,797	283,327	-	283,327
應付短期票券	249,937	-	249,937	499,577	-	499,57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73,225	-	273,225	318,440	-	318,44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含應付股利)	564,126	-	564,126	704,849	-	704,84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份)	3,867,202	-	3,867,202	3,837,800	-	3,837,80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部分其他流動負債。
- B.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D.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合同係採用約定浮動利率，或係於合約期間內平均維持一定金額之發行，惟發行期間皆在一年以內，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E.權益證券—以成本衡量：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2)財務風險

A.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進貨係以新台幣及美金為計價單位，銷貨以新台幣及美金為計價單位，使本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資訊如下：

幣別	外幣資產	外幣負債	淨外幣 暴險部位	匯率下降一分將 使公平價值下降 (單位：新台幣千元)
USD	\$ 3,097	1,523	1,574	16
EUR	947	4	943	9
JPY	4,008	500	3,508	35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B.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市股票。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19%及23%皆由3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債權，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41,589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化新)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日華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真)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CMJ)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大飯店)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國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國物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勤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勤亞)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銓遠投資)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日華金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華資產)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何明憲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發生之銷貨收入分別彙總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估本公司	金 額	估本公司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淨 額	%	淨 額	%
CMJ	\$ 38,792	1.67	17,248	0.84
化 新	24,914	1.07	31,035	1.51
CMAI	10,115	0.44	5,361	0.26
璞 真	9,985	0.43	8	-
全國大飯店	4,526	0.20	-	-
全國物業	360	0.01	113	0.01
	<u>\$ 88,692</u>	<u>3.82</u>	<u>53,765</u>	<u>2.62</u>

本公司因銷貨而應收關係企業之票據及帳款分別為：

	100.6.30		99.6.3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CMJ	\$ -	20,516	-	11,939
CMAI	-	7,180	-	5,385
化 新	6,758	3,583	11,295	5,212
璞 真	3,359	1,849	-	-
全國大飯店	-	822	-	-
全國物業	-	-	-	12
	<u>\$ 10,117</u>	<u>33,950</u>	<u>11,295</u>	<u>22,548</u>

上述與關係人發生之銷貨均比照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因銷貨予關係企業而預收貨款(列於預收款項下)如下：

	<u>100.6.30</u>	<u>99.6.30</u>
璞 真	\$ <u>7,828</u>	<u>9,000</u>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彙總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u>金 額</u>	<u>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u>	<u>金 額</u>	<u>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u>
化 新	\$ -	-	129	0.01
CMI	<u>44</u>	<u>-</u>	<u>77</u>	<u>-</u>
	<u>\$ 44</u>	<u>-</u>	<u>206</u>	<u>0.01</u>

本公司因進貨而應付關係企業之帳款分別為44千元及136千元。

上述與關係人發生之進貨均比照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協助關係人取得出口押匯及長短期借款融資額度而提供背書保證如下：

	<u>100.6.30</u>	<u>99.6.30</u>
日華金典	\$ 1,700,000	1,268,400
全國大飯店	200,000	-
日華投資	168,400	170,000
CMAI	28,730	32,150
化 新	<u>-</u>	<u>30,000</u>
	<u>\$ 2,097,130</u>	<u>1,500,550</u>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EA為協助本公司取得及維持金融機構之融資額度分別計1,700,000千元及1,400,000千元，以其所持有之CMI股票237,500,000股提供予金融機構作本公司銀行長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及額度擔保之用。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租 賃

(1)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辦公場所及倉庫予關係人，其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100.6.30		99.6.30	
	租金收入	應收款項	租金收入	應收款項
璞 真	\$ 1,827	647	1,747	-
全國物業	286	50	285	50
勤 亞	-	-	8	-
	<u>\$ 2,113</u>	<u>697</u>	<u>2,040</u>	<u>50</u>

(2)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其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100.6.30			99.6.30		
	租金支出	應付租金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應付租金	存出保證金
全國大飯店	\$ 3,429	-	-	172	180	-
何明憲	1,099	737	443	1,099	737	443
璞 真	71	75	-	-	-	-
化 新	15	11	-	-	-	-
	<u>\$ 4,614</u>	<u>823</u>	<u>443</u>	<u>1,271</u>	<u>917</u>	<u>443</u>

上述存出保證金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5.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管理諮詢服務，其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100.6.30		99.6.30	
	服務收入	應收款項	服務收入	應收款項
化 新	\$ 864	151	864	151
CMAI	17	4	27	15
日華金典	1,074	1,128	-	-
	<u>\$ 1,955</u>	<u>1,283</u>	<u>891</u>	<u>166</u>

上述服務收入列於管理費用減項及什項收入項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管理費支出

由關係人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之相關資訊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100.6.30		99.6.30	
	管理諮詢支出	應付款項	管理諮詢支出	應付款項
全國物業	\$ 29,450	5,283	24,506	4,824

7.資金融通情形

應收關係人款

關係人名稱	合約期間	最高餘額	100年上半年度					期末應收利息
			最高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利息	
			日期	期末餘額				
UEA	99.12.14~100.12.13	\$ 29,740	100.2.28	-	2 %	227	-	
"	100.1.12~101.1.11	5,948	100.2.28	-	2 %	42	-	
"	100.1.21~101.1.20	23,792	100.2.28	-	2 %	157	-	
"	100.3.29~101.3.28	29,524	100.3.29	-	2 %	88	-	
"	100.4.8~101.4.7	28,990	100.4.8	28,730	2 %	134	134	
"	100.5.5~101.5.4	28,730	100.6.30	28,730	2 %	91	91	
				\$ 57,460		739	225	

關係人名稱	合約期間	最高餘額	99年上半年度					期末應收利息
			最高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利息	
			日期	期末餘額				
UEA	98.12.17~100.4.25	\$ 66,344	99.4.27	\$ -	2 %	433	-	

8.費用支出

(1)差旅、交際及其他費用支出

本公司由關係人提供餐飲及住房服務及代購禮品，其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100.6.30		99.6.30	
	管理費用	應付款項	管理費用	應付款項
全國大飯店	\$ 213	18	61	2
全國物業	131	138	-	-
	\$ 344	156	61	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委託加工費支出

本公司由關係人提供加工服務，其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100.6.30		99.6.30	
	加工費用	應付款項	加工費用	應付款項
化新	\$ 1,483	1,530	-	-

9.不良債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與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子建設)共同向日華資產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有50%之權益義務，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出資50%以取得台中中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港金典)其主要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中港金典酒店大樓)，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同意於本件標的完成物權化之同時支付日華資產取得剩餘抵押債權及受託協助將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分別出資50%共同成立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華金典)，日華金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與中港金典簽訂「特定資產讓與協議書」，以承擔債務之方式，取得其特定資產，故本公司之應收債權轉為對日華金典之債權。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及日華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訂定增補協議，將約定全部債權買賣價金提高，並取消原與日華資產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由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負擔50%。扣除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已受償金額，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應收債權總額均為796,84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負擔之債權成本均為575,000千元。

10.其他

(1)關係企業分配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盈餘，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應收股利如下：

	100.6.30	99.6.30
應收股利：		
璞真	\$ -	233,113
化新	5,778	5,666
璞昇	53,563	142,042
	\$ 59,341	380,821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本公司應璞真及璞昇因參與台北市政府「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案」需要，加入為開發案合作人並擔任鋼筋之供應商。本公司加入開發案為合作人，負責擔任璞真之鋼筋供應商，除依約向璞真收取鋼筋價款外，不另收取任何報酬，或主張分配利益，故本公司依約並不承擔開發案之法律責任。
- (3)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因銓遠投資於以前年度要求本公司提前兌現向其資金融通款項而產生之折讓款2,000千元並加計利息367千元，分別列於什項收入及利息收入項下，該款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業已收訖。
- (4)本公司代墊關係人款項及提供其他服務予關係人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如下：

	<u>100.6.30</u>	<u>99.6.30</u>
應收代墊款：		
CMI	\$ 4,387	325
日華金典	50	-
CMAI	444	318
化 新	306	215
璞 真	151	-
全國物業	<u>76</u>	<u>478</u>
	<u>\$ 5,414</u>	<u>1,336</u>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代墊款項及委由關係人提供其他服務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如下：

	<u>100.6.30</u>	<u>99.6.30</u>
應付代墊款：		
全國物業	\$ 704	1,905
CMI	132	-
化 新	11	-
璞 真	-	1,841
全國大飯店	-	6
CMAI	<u>21</u>	<u>-</u>
	<u>\$ 868</u>	<u>3,752</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綜上，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之餘額如下：

	<u>100.6.30</u>	<u>99.6.30</u>
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票據	\$ 10,117	11,295
應收帳款	33,950	22,548
應收融資款	57,460	-
應收利息	225	-
應收租金	697	50
應收股利	59,341	380,821
應收其他(含代墊款項)	<u>6,697</u>	<u>1,502</u>
	<u>\$ 168,487</u>	<u>416,216</u>
應付關係人款：		
應付帳款	\$ 44	136
應付租金	823	917
應付其他(含代墊款項)	<u>7,837</u>	<u>8,578</u>
	<u>\$ 8,704</u>	<u>9,631</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抵質押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彙總如下：

<u>抵 質 資 產</u>	<u>擔 保 標 的</u>	<u>100.6.30</u>	<u>99.6.30</u>
土地(含其他資產－土地)	長、短期借款	\$ 1,136,325	1,136,325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908,486	951,541
機器設備	"	141,861	150,217
運輸設備	"	-	5
其他設備	"	-	1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別 為57,842,656股及20,365,200股－ 列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項下	長期借款	<u>1,529,107</u>	<u>676,995</u>
		<u>\$ 3,715,779</u>	<u>2,915,08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購買原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約為130,962千元及258,082千元。

(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五之說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供未來營運使用之辦公室工程設計合約總價款皆為95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均已預付762千元，列於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四)財政部賦稅署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及稅捐稽徵法，查核本公司與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齊林環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交易情形，本公司仍陸續與財政部賦稅署說明中，其中日華資產公司支付之仲介及服務費用於財政部稽核組調查前業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剔除，目前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另日華資產公司已接獲台北市國稅局對該公司上述交易之相關營業稅之行政處分，相關繳交之稅捐已列為當年度之費用，對於上述裁處案已決定提出復查申請；又日華投資公司亦已接獲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案之行政處分，相關繳交之稅捐亦已列為本年度費用，並對上述裁處案已提出復查申請。餘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仍未獲稽徵機關書面之行政處分。惟依稽徵實務，稽徵機關通常將依檢察署起訴書所陳述之交易事實先行為稅捐之核課，其事實之認定如有爭議則需由本公司依法提出行政救濟，最終俟終局判決而定（刑事審判之結果亦將影響交易事實之認定）。是以本公司目前尚難以就上述調查案件估計其稅負之影響。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 (一)1.本公司負責人及部分員工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至民國九十五年間因台中大廣三大樓及金典酒店大樓之不良債權交易及不動產交易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一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終結並遭起訴，而其案件尚在台南地方法院調查審理中，尚未做成任何裁決。

本案係針對公司負責人及相關承辦人員之起訴案件，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

- 2.本公司監察人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乙案

本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向台南地方法院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九十八年間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而經台南地檢署起訴，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來函要求本公司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長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經查，由於該案現正由台南地院審理中，在刑事判決未作成及確定前，董事長執行職務是否對本公司造成損害，尚無法判斷；本公司對於涉訟標的之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亦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惟基於投保中心強烈要求，本公司願尊重投保中心意見，並周全對投資人之保障，故以刑事附帶民事方式提起訴訟。本案係屬民事訴訟案件，本公司基於未來可能被認定之損害以原告之身分起訴；起訴後，案件即交由法院依法辦理，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不受影響。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乙案：

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接獲投保中心向台南地方法院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書。投保中心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在監察人或董事會不提起訴訟時，得對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本公司監察人尊重投保中心之要求，已經基於同一事實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向台南地檢署對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故投保中心本件起訴與本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代表公司所提起訴訟應為同一案件，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不受影響。

4.上述三項訴訟案件本公司委任理安法律事務所律師依據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出具法律意見說明如下：

「一、按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被告，僅足認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認被告有犯罪之嫌疑。至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是否確與事實相符，猶待檢視該案相關卷證，並視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結果而定。起訴書既非等同刑事法院有罪之確定判決，貴公司似難僅憑起訴書認定之被告犯罪事實，逕認被告對貴公司是否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遑論請求賠償之金額。二、據本所瞭解，台南地檢署起訴貴公司負責人及相關人員案件之刑事案件目前仍在台南地方法院審理中（98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案情尚有待釐清。前述被告縱經刑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貴公司對相關被告所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依據司法實務見解，民事法院就相關事實之認定，亦不受刑事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併此敘明。三、末按，貴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間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數度來函，限期要求監察人代表貴公司就何明憲董事長處理貴公司投資台中市西區公益路68號大廣三不動產不良債權交易案（下稱「大廣三交易案」），與台中市健行路1049號中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不良債權交易案（下稱「金典酒店交易案」）所受損害提起民事訴訟。貴公司監察人乃依投保中心要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以起訴書內容為主要參考依據，對何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貴公司監察人於前開起訴狀中陳明，本案相關事實尚待釐清，未來將視法院審理結果，再行擴張或縮減請求金額。另投保中心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稍晚基於同一事實，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以監察人不依其請求代表公司提起訴訟為由，亦對何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前述二案件目前均繫屬於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惟查貴公司監察人已先於投保中心代表貴公司提起訴訟，投保中心之起訴恐與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代表訴訟起訴要件不符。」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及簽證會計師等19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本公司委任理安法律事務所律師依據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出具法律意見說明如下：

「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代表投資人對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貴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及簽證會計師等19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主張 貴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涉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民法等法令之情事，致投資人受有損害。投保中心前開主張無非係以台南地檢署起訴書（案號）所載為據，認為貴公司未於九十七年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全國大飯店為銓遠公司背書保證3,300萬元乙節，並造成投資人之損失。本案目前繫屬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開庭審理中。二、查本件訴訟主要爭點為系爭保證交易是否屬於財務報告之主要內容，是否具有重大性而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決定，亦即，投保中心所主張投資人之損害，與該筆交易之揭露與否，其間有無因果關係連結，不無疑義，仍有待法院審理後認定。」

6.本公司負責人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因本公司實施庫藏股期間涉嫌拉抬股價違反證券交易法而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追加起訴。因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間正值全球金融海嘯，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庫藏股，同時間實施庫藏股之上市公司亦所在多有。本公司董事長否認於實施庫藏股期間，有起訴書中所稱違法拉抬股價及違背職務之行為，本公司秉持尊重司法之態度相信司法機關必將公正審判，也期待司法還其清白。又，該案件中局部內容涉及何董事長個人股票交易情事，僅屬董事長個人行為，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證期(審)字第1000006377號函辦理，對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相關科目調整金額彙總如下：

<u>會計科目</u>	<u>金額</u>
存貨增加	\$ 296,04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30,952
預收貨款增加	260,334
未分配盈餘增加	2,327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減少	2,431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33,045	47,250	80,295	24,229	28,157	52,386
勞健保費用		2,183	2,409	4,592	2,168	2,124	4,292
退休金費用		2,056	3,382	5,438	2,143	3,250	5,393
其他用人費用		1,427	1,763	3,190	1,197	1,592	2,789
折舊費用		14,518	32,701	47,219	14,324	32,783	47,107
攤銷費用		474	2,792	3,266	243	2,785	3,028

註：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四)重分類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00.6.30		99.6.30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8.73	88,973	32.15	23,696
歐元	41.63	39,407	39.32	2,063
日幣	0.3573	1,432	0.3628	29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73	196	32.15	-
歐元	41.63	134	39.32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美金	28.73	3,975,955	32.15	3,862,899
日幣	0.3573	16,998	0.3628	18,16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8.73	43,759	32.15	270,187
歐元	41.63	175	39.32	399
日幣	0.3573	179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融通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註1)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業務往來 金 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名 稱	價 值		
1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td. (UEA)	應收關係人款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計2,746,619千元	214,260	117,960	57,460	2.00 %	營業週轉	-	-	-	-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3,662,159千元

(註1)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日華投資	註1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3,662,159千元	170,000	168,400	-	1.84 %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計4,577,699千元
2	"	全國大飯店	註1	"	200,000	200,000	-	4.02 %	"
3	"	日華金典	註2	"	1,700,000	1,700,000	-	22.59 %	"
4	"	CMAI	註1	"	29,740	28,730	-	22.91 %	"

註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依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股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50	292,407	-	292,407	-
"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042,862	883,311,703	99.00 %	883,311,703	-
"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股票	"	"	667,820	3,957,908,873	100.00 %	3,936,992,925	-
"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股票	"	"	19,647,770	307,528,711	73.87 %	303,973,511	-
"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股票	"	"	500	16,998,136	83.33 %	16,998,136	-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	"	825,000	18,046,463	55.00 %	18,046,463	-
"	璞昇建設(股)公司股票	"	"	1,500,000	57,987,696	30.00 %	57,987,696	-
"	璞真建設(股)公司股票	"	"	106,299,720	2,810,100,514	53.81 %	2,679,549,817	-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8,835,625	159,387,449	35.21 %	226,295,836	-
"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	24,400,000	1,254,016,014	96.83 %	(109,333,365)	-
"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	"	1,000,000	15,770,701	100.00 %	15,770,701	-
"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97,500,000	411,532,704	50.00 %	411,532,704	-
"	金典資產管理(股)公司股票	"	"	50,000	485,182	50.00 %	485,182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勤正(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0,000	-	89.47 %	-	註2
"	美達工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1,164	21,388,192	3.12 %	21,388,192	-
"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1,000,000	10,000,000	1.25 %	6,950,000	-
"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1,000,000	10,000,000	1.67 %	7,470,000	-
"	寶一科技(股)公司股票	-	"	1,448,283	12,255,600	2.39 %	16,452,495	-
"	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3,000,000	24,180,000	3.00 %	24,600,000	-
"	廣源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	5,000,000	50,000,000	3.91 %	46,400,000	-
"	敬得科技(股)公司股票	-	"	1,400,000	3,766,000	1.31 %	3,360,000	-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8,936,059	3,972,230,910	48.68 %	3,847,214,719	-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apital Charm Associated Limited 股票	"	"	162	USD 144,281,268	100.00 %	USD 146,227,376	-
"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股票	"	"	50,000,000	USD 93,520,146	100.00 %	USD 93,520,146	-
"	CMB (HK) Co., Ltd.	"	"	6,120,000	USD 6,601,117	51.00 %	USD 6,636,992	-
CMB (HK) Co., Ltd.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B)	"	"	12,000,000	USD 13,023,008	100.00 %	USD 13,023,008	-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股票	"	"	32,000,000	USD 48,668,633	100.00 %	USD 54,077,970	-
Capital Charm Associated Limited	CMP (HK) Industry Co., Ltd. 股票	"	"	21,000,000	USD 146,233,803	100.00 %	USD 146,233,803	-
CMP (HK) Industry Co., Ltd.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股票	"	"	30,000,000	USD 42,690,908	100.00 %	USD 43,646,459	-
CMP (HK) Industry Co., Ltd.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10,405	0.79 %	註1	-
"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0,000	USD 75,299,006	100.00 %	USD 76,079,309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Industries, LLC.	"	"	492,972	USD (2,508,221)	100.00 %	USD (2,508,221)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	"	"	140,000	USD (650,604)	100.00 %	USD (650,604)	-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股票	"	"	3,509,209	112,225,202	100.00 %	112,225,202	-
"	中華汽車(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851	675,247	-	675,247	-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68,414	USD 3,335,890	16.83 %	USD 3,335,890	-
"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股票	"	"	550,000	USD 517,437	33.33 %	USD 517,437	-
日華投資(股)公司	i1. COM,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0.54 %	-	-
"	SemiGear Inc. 股票	-	"	500,000	7,702,900	7.08 %	註1	-
"	旭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2	66	1.72 %	註1	-
"	勤軒建設(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	1,914,002	20.00 %	1,914,002	-
"	璞真建設(股)公司股票	"	"	31,568,930	795,748,115	15.98 %	795,748,115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日華投資(股)公司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37,500	46,179,029	12.50 %	80,337,914	-
"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	"	1,871,288	32,517,151	4.68 %	32,498,997	-
璞真建設(股)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	1,000,000	74,367,006	20.00 %	74,367,006	-
"	勤軒建設(股)公司股票	"	"	1,600,000	7,656,008	80.00 %	7,656,008	-
"	頤達建設(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50,328	525,639	25.16 %	525,639	-
"	耕薪都市更新(股)公司股票	"	"	10,784,000	109,670,774	28.26 %	109,670,774	-
"	勤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00,000	4,736,771	50.00 %	4,736,771	-
"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公司股票	"	"	4,900,000	48,749,092	70.00 %	48,749,092	-
"	璞嘉建設(股)公司股票	"	"	3,500,000	34,772,732	50.00 %	34,772,732	-
"	聯邦債券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15,762,553	200,058,321	-	200,058,321	-
"	台壽保所羅門債券基金	-	"	2,475,489	30,043,271	-	30,043,271	-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00	178,000	2.21 %	178,000	-

註1：係未上市上櫃公司，無市價可循。

註2：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之控股公司	865,285,675	865,285,675	667,820	100.00 %	3,957,908,873	226,077,791	226,101,199	子公司
"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99,000,000	99,000,000	62,042,862	99.00 %	883,311,703	(4,703,352)	(4,656,318)	子公司
"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台 灣	汽車零件加工	236,780,400	236,780,400	19,647,770	73.87 %	307,528,711	798,607	589,931	子公司
"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日 本	鑄件純鐵買賣	4,887,400	4,887,400	500	83.33 %	16,998,136	1,483,463	1,236,170	子公司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 港	汽車零件買賣	28,076,681	28,076,681	825,000	55.00 %	18,046,463	(37,624,110)	(20,693,260)	子公司
"	璞昇建設(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	30.00 %	57,987,696	81,997,444	24,599,233	子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151,408,056	1,151,408,056	106,299,719	53.81 %	2,810,100,514	134,342,615	72,289,761	子公司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 灣	不動產開發、租賃、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86,056,500	86,056,500	28,835,625	35.21 %	159,387,449	1,272,025	447,88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	台 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	904,548,884	904,548,884	24,400,000	96.83 %	1,254,016,014	28,399,196	25,924,182	子公司
"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台 灣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 %	15,770,701	5,472,578	5,472,578	子公司
"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台 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	975,000,000	975,000,000	97,500,000	50.00 %	411,532,704	(98,583,592)	(49,291,79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金典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 灣	經營一般旅館業務	500,000	500,000	50,000	50.00 %	485,182	1,037	51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勤正(股)公司	台 灣	管理顧問業務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	89.47 %	-	-	-	子公司(註1)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35,500,000	135,500,000	31,568,930	15.98 %	795,748,115	134,342,615	-	本公司之子公司
"	勤軒建設(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3,000,000	3,000,000	400,000	20.00 %	1,914,002	18,866	-	璞真之子公司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 灣	不動產開發、租賃、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37,500,000	37,500,000	10,237,500	12.50 %	46,179,029	1,272,025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及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29,153,614	29,153,614	1,871,288	4.46 %	32,517,151	(12,796,819)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開曼群島	投資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之控股公司、買賣鑄件	USD 13,206,887	USD 13,206,887	488,936,059	48.68 %	3,972,230,910	468,868,568	-	UEA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MP (H.K.) Industry Co., Ltd.之控股公司	USD 280,426	USD 280,426	162	100.00 %	USD 144,281,268	USD 9,383,982	-	CMI之子公司
"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USD 75,156,500	USD 75,156,500	50,000,000	100.00 %	USD 93,520,146	USD 5,360,648	-	CMI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CMB (HK) Co., Ltd.	香 港	投資蘇州勤堡精密有限公司	USD 6,120,000	USD 6,120,000	6,120,000	51.00 %	USD 6,601,117	USD 813,359	-	CMI之子公司
CMB (HK) Co., Ltd.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B)	中國大陸	設計、生產、買賣鑄件	USD 12,000,000	USD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	USD 13,023,008	USD 844,493	-	CMB (HK)之子公司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MP (H.K.) Industry Co., Ltd.	香 港	投資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及CMTS (Cayman Islands) Industry Co., Ltd.之控股公司	USD 21,000,000	USD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	USD 146,233,803	USD 9,383,982	-	CCA之子公司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 (CMWT)	中國大陸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USD 32,000,000	USD 32,000,000	32,000,000	100.00 %	USD 48,668,633	USD 2,811,397	-	CMW(CI)之子公司
CMP (HK) INDUSTRY CO., LTD.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中國大陸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USD 21,520,000	USD 21,520,000	24,000,000	100.00 %	USD 75,299,006	USD 8,876,098	-	CMP(HK)之子公司
CMP (H.K.) INDUSTRY CO., LTD.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CMT)	中國大陸	經營設計、開發、生產、銷售鑄件及相關諮詢服務	USD 30,000,000	USD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	USD 42,690,908	USD (69,918)	-	CMP(HK)之子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Industries, LLC.	美國	汽車零件買賣	USD 492,972	USD 492,972	492,972	100.00 %	USD (2,508,221)	USD (1,868,513)	-	CMAI之子 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海勤信貿易有 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零件買賣	USD 140,000	USD 140,000	140,000	100.00 %	USD (650,604)	USD (99,266)	-	CMAI之子 公司
化新精密工業(股) 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間接投資福州新 密機電有限公司 、福建金鷓鐵壓 有限公司及福州 新隆機械有限公司	USD 3,509,209	USD 3,509,209	3,509,209	100.00 %	112,225,202	(99,117)	-	化新之子 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間接投資福州新 密機電有限公司 及福州新隆機械 有限公司之控股 公司	USD 3,534,207	USD 3,534,207	3,534,207	16.83 %	3,335,890	(440,195)	-	FAR HSING (SAMOA)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投資福建金鷓鐵 壓有限公司	USD 550,000	USD 550,000	550,000	33.33 %	517,437	223,140	-	FAR HSING (SAMOA)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 業廠房之開發租 售業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20.00 %	74,367,006	81,997,444	-	本公司之子 公司
"	勤軒建設(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 業廠房之開發租 售業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	80.00 %	7,656,008	18,866	-	璞真之子 公司
"	頤遠建設(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 業廠房之開發租 售業	503,280	503,280	50,328	25.16 %	525,639	(350,319)	-	璞真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	耕新都市更新(股) 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 業廠房之開發租 售業	107,840,000	107,840,000	10,784,000	28.26 %	109,670,774	(13,283,720)	-	璞真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	勤耕建設(股)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 業廠房之開發租 售業	5,0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 %	4,736,771	(208,922)	-	璞真之子 公司
"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 業廠房之開發租 售業	49,000,000	3,500,000	4,900,000	70.00 %	48,749,092	(152,489)	-	"
"	璞嘉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 業廠房之開發租 售業	35,000,000	10,000,000	3,500,000	50.00 %	34,772,732	(159,191)	-	"

註1：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United Elite Agents Ltd. (UEA)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以不逾UEA最 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100%計 3,936,992千元	1,700,000	1,700,000	1,400,000	43.18 %	以不逾UEA最 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100%計 3,936,992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3之說明。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璞真建設(股)公司	台灣係所羅門債券基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台灣係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26,473,601	320,447	25,541,990	309,700	49,540,102	601,669	600,805	865	2,475,489	30,043
"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	"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877,593	150,054	-	-	877,593	150,149	150,000	149	-	-
"	聯邦債券基金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	73,396,255	930,000	57,633,702	731,325	730,662	662	15,762,553	200,058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璞真建設(股)公司	土地	100.4.6	646,220	612,250	廖和平等人	非關係人	-	-	-	-	專業鑑價機構估價	營建用地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528,393	51.92 %	150天	-	-	308,888	45.91 %	-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	"	"	566,050	30.58 %	150天	-	-	388,294	31.73 %	-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	"	184,172	12.47 %	150天	-	-	90,875	10.87 %	-
"	CMW (C.I.) CO., LTD.	"	"	664,197	44.98 %	150天	-	-	277,710	33.23 %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82,437 其他206,958	1.02 次	-	-	USD 1,440	-
"	CMW (C.I.) CO., LTD.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1,335,611 帳款25,853	-	-	-	USD 3,411	-
CMW (C.I.)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1,352,347 其他545,826	0.16 次	-	-	-	-
"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191,919	-	-	-	-	-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	天津勤美達(CMT)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277,710	1.90 次	-	-	RMB 8,491	-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388,294	3.02 次	-	-	USD 5,887	-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308,888	3.54 次	-	-	USD 4,929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MP (H.K.) INDUSTRY Co., Ltd.	"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754,492	-	-	-	-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註五)
					匯出	收回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CMT)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造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964,500 (USD30,000)	(註一)	299,462	-	-	299,462	48.68 %	USD 285	USD 42,691	171,318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造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771,600 (USD24,000)	(註一)	314,902	-	-	314,902	48.68 %	USD 9,054	USD 75,299	123,105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614,364	1,009,667 (USD 32,299)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本公司符合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為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不適用對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註五：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取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匯回之盈餘30,906千元(US1,000千元)，此盈餘係由大陸地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匯回予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匯回台灣，無法直接區分由何大陸被投資公司所匯回，故未包含於表列之金額中。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720
在途現金		2,55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06
	活期存款	87,092
	外幣存款 EUR25,356.54	1,056
	USD71,461.69	2,053
	JPY4,008,181	1,432
合 計		\$ 95,918

註：外幣存款100.6.30即期匯率如下：

美元：新台幣=1：28.73

歐元：新台幣=1：41.63

日元：新台幣=1：0.3573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金融商品名稱</u>	<u>摘 要</u>	<u>股 數 或張數</u>	<u>面 值</u>	<u>總 額</u>	<u>利率</u>	<u>取得成本</u>	<u>公平價值</u>		<u>備註</u>
							<u>單 價(元)</u>	<u>總 額</u>	
中興電工	股票	17,050 股	\$ 10	\$ <u>171</u>	-	<u>364</u>	17.15 \$	<u>292</u>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票據：	
營 業：	
野興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485
金泰林鑄材有限公司	6,884
元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845
悅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221
嘉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476
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36
其他(均小於5%)	32,466
小 計	62,713
應收帳款：	
營 業：	
Teams Rail-tech Service Co., Ltd.	35,110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3,399
法西奈F.P.C.	25,835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816
其他(均小於5%)	223,583
小 計	326,743
合 計	389,456
減：備抵呆帳	(7,86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381,59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應收運費補貼款、檢驗費及專櫃代墊費	\$ 23,531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商 品	\$ 664,090	642,495	以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物 料	3,530	3,354	//
在 製 品	32,471	30,388	//
製 成 品	203,544	200,824	//
買 賣 商 品	189,882	188,591	//
減：備抵跌價損失(註)	(27,865)	-	
	\$ 1,065,652	1,065,652	

註：備抵跌價損失係針對過時及不堪使用之存貨，另就存貨以淨變現價值評估而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預付貨款		\$ 111
預付費用	保險費及租金等	15,530
其 他		513
合 計		<u>\$ 16,154</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用品盤存	\$ 2,535
進項稅額	4,032
留抵稅額	3,435
其他	1,034
合 計	<u>\$ 11,036</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損)益	換 算 調整數	認列權益法 下投資比例 變動之股權 淨值增減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 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率%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者：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667,820	3,726,672	-	-	-	-	226,101	615	4,520	-	-	667,820	100.00 %	3,957,908	5,895.29	3,936,993	無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4,423,561	887,970	7,619,301	-	-	-	(4,656)	-	-	-	(2)	62,042,862	99.00 %	883,312	14.24	883,312	無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19,262,520	313,877	385,250	-	-	-	590	(1,169)	-	-	9	19,647,770	73.87 %	307,529	15.47	303,974	無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註2)	500	17,413	-	-	-	-	1,236	136	-	-	-	500	83.33 %	16,998	33,996.27	16,998	無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835,625	158,945	-	-	-	-	448	-	-	-	(6)	28,835,625	35.21 %	159,387	7.85	226,296	無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825,000	38,951	-	-	-	-	(20,693)	(211)	-	-	-	825,000	55.00 %	18,047	21.87	18,047	無	
璞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註2)	1,500,000	86,951	-	-	-	-	24,599	-	-	-	-	1,500,000	30.00 %	57,987	38.66	57,987	無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註2)	93,245,368	2,868,364	13,054,352	-	-	-	130,544	-	-	-	-	106,299,720	53.81 %	2,810,100	25.21	2,679,550	註3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24,400,000	1,228,092	-	-	-	-	25,924	-	-	-	-	24,400,000	96.83 %	1,254,016	(4.48)	(109,333)	無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97,500,000	460,825	-	-	-	-	(49,292)	-	-	-	-	97,500,000	50.00 %	411,533	4.22	411,533	無	
全國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註2)	1,000,000	12,798	-	-	-	-	2,500	5,473	-	-	-	1,000,000	100.00 %	15,771	15.77	15,771	無	
金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85	-	-	-	-	1	-	-	-	-	50,000	50.00 %	486	9.70	486	無	
勤正股份有限公司(註1)	1,700,000	-	-	-	-	-	-	-	-	-	-	1,700,000	89.47 %	-	-	-	無	
合 計		\$ 9,801,343		-		194,172	282,011	(629)	4,520	-	1			9,893,074		8,441,614		

(註1)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註2)本期減少主係發放現金股利。

(註3)57,842,656股設定質押供銀行貸款擔保。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價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帳面價值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1,164	\$ 21,388	-	-	-	-	1,351,164	21,388	無	-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	-	-	1,000,000	10,000	"	-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	-	-	1,000,000	10,000	"	-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8,283	12,256	-	-	-	-	1,448,283	12,256	"	-
生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4,180	-	-	-	-	3,000,000	24,180	"	-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	-	-	-	-	5,000,000	50,000	"	-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3,766	-	-	-	-	1,400,000	3,766	"	-
合 計		\$ <u>131,590</u>		<u>-</u>		<u>-</u>		<u>131,59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履約及業務等保證金	\$ 7,182
應收債權－金典		575,000
應收債權－金陵		166,817
累計減損－應收債權		(18,800)
合 計		<u>\$ 730,199</u>

固定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	期末餘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成本：						
土 地	\$ 1,134,856	895	-	22,840	1,158,591	1,136,303千元設定質押供銀行貸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1,216,883	799	-	202,618	1,420,300	908,486千元設定質押供銀行貸款擔保
機器設備	665,240	4,848	-	(202,618)	467,470	141,861千元設定質押供銀行貸款擔保
運輸設備	16,825	-	408	-	16,417	無
辦公設備	16,583	-	-	-	16,583	無
其他設備	24,942	-	-	-	24,942	無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62	-	-	-	762	無
取得成本合計	<u>3,076,091</u>	<u>6,542</u>	<u>408</u>	<u>22,840</u>	<u>3,105,065</u>	
重估增值：	78,060	-	-	-	78,060	
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	<u>\$ 3,154,151</u>	<u>6,542</u>	<u>408</u>	<u>22,840</u>	<u>3,183,125</u>	

(註)：重分類係其他資產－土地轉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53,596	26,563	-	60,872	241,031
機器設備	230,548	18,652	-	(60,872)	188,328
運輸設備	12,847	602	401	-	13,048
辦公設備	11,677	699	-	-	12,376
其他設備	13,548	703	-	-	14,251
合 計	<u>\$ 422,216</u>	<u>47,219</u>	<u>401</u>	<u>-</u>	<u>469,034</u>

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註)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費	\$ 482	61	138	-	405
辦公室裝潢費	1,686	3,182	854	-	4,014
模治具費	1,454	372	474	-	1,352
辦公室系統工程	67	-	20	-	47
網站設置費	68	-	57	-	11
裝修工程	8,328	1,562	6,159	-	3,731
其他遞延費用	25	-	13	-	12
土地	22,862	-	-	(22,840)	22
	<u>\$ 34,972</u>	<u>5,177</u>	<u>7,715</u>	<u>(22,840)</u>	<u>9,594</u>

(註)重分類係轉列固定資產。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銀行別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年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擔保品
彰銀大安	信用貸款	\$ 8,159	99/06/30~100/06/30	1.02118%	321,000 (註1)	無
彰銀大安	信用貸款	12,508	99/06/30~100/06/30	1.03759%	321,000 (註1)	"
新光敦南	信用貸款	10,658	99/11/10~101/11/10	1.35%	150,000	"
永豐商銀	抵押貸款	10,472	100/3/18~100/11/30	1.35%	200,000	(註2)
兆豐台北	抵押貸款	-	99/10/15~100/10/14	-	237,140	(註3)
台新建北	信用貸款	-	99/08/26~100/08/31	-	100,000	無
合庫仁愛	信用貸款	-	99/10/22~100/10/22	-	380,000	"
元大銀行	信用貸款	-	100/02/14~101/02/13	-	150,000	"
大眾信義	信用貸款	-	99/11/10~100/11/10	-	100,000	"
安泰銀行	信用貸款	-	100/2/19~101/2/19	-	300,000	"
		<u>\$ 41,797</u>				

(註1)相同銀行使用綜合額度。

(註2)以位於台北市及新竹之土地及建築物抵質押。

(註3)以位於新竹之土地及建築物抵質押。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價值	備註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00/5/9~100/7/8	1.308 %	\$ 200,000	50	199,950	註1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00/5/16~100/7/8	1.308 %	50,000	13	49,987	註1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100/2/4~101/2/4	-	-	-	-	註2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99/11/26~100/11/25	-	-	-	-	註2
台新建北	99/8/26~100/8/31	-	-	-	-	註3
			<u>\$ 250,000</u>	<u>63</u>	<u>249,937</u>	

註1：由UEA持有CMI股票37,500千股為本公司擔保。

註2：可使用額度為100,000千元。

註3：可使用額度為200,000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應付票據：	
大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7
德鎂股份有限公司	587
遠東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71
其他(均小於5%)	<u>1,482</u>
合 計	<u>\$ 2,997</u>
應付帳款：	
德誼股份有限公司	\$ 17,174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20,843
英屬開曼群島商香奈兒精品股份有限公司	17,590
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9,793
台灣大創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3,310
其他(均小於5%)	<u>172,814</u>
合 計	<u>\$ 261,524</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009
應付員工紅利	32,188
應付董監酬勞	32,188
應付加工費	12,563
應付消耗品及修繕費	7,556
應付勞務費	7,014
其 他	<u>36,818</u>
合 計	<u>\$ 145,336</u>

預收款項明細表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尚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52,182
森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33,788
其他(均小於5%)	"	<u>191,635</u>
合 計		<u>\$ 277,605</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應付設備款	\$ 2,900
代收 款	229
暫收 款	<u>309</u>
合 計	<u>\$ 3,438</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發行公司 或債權人	摘要	契約期間	利率	借 款 金 額		保證機構 或擔保品
				一年內 到期部份	一年以上 到期部份	
台北富邦	營運週轉	98.10.14~101.10.14	1.861522%	\$ -	150,000	註1
中信銀行等四 家參貸銀行	營運週轉	99.12.24~102.12.24	2.1137%	114,290	685,710	註3
華南銀行	購置機器設備	95.04.25~102.04.25	2.045%	20,000	20,000	註2
合庫商銀	營運週轉	98.04.23~113.04.23	1.96%	89,511	1,219,185	註1
新光銀行	營運週轉	99.12.30~102.12.30	2%	-	300,000	註3
台新商銀等五 家參貸銀行	營運週轉	100.6.30~103.6.30	1.9779%	-	1,200,000	註4
兆豐銀行	營運週轉	99.10.15~101.10.14	1.91%	-	25,000	註5
永豐銀行	營運週轉	100.3.18~103.3.18	1.965%	-	50,000	註6
減：聯貸案主辦費				-	(6,494)	
				<u>\$ 223,801</u>	<u>3,643,401</u>	

註1：以位於台中市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抵質押。

註2：以機器設備抵質押。

註3：以持有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票抵質押。

註4：由UEA持有CMI股票200,000千股為本公司擔保。

註5：以位於台北市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抵質押。

註6：以位於台北市之建築物及新竹之土地及建築物抵質押。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存入保證金	\$ 3,7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88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8,979
合 計	<u>\$ 106,605</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製造業：	
鋼筋	\$ 579,738
模 具	9,244
鑄 件	503,623
鋼 胚	<u>13,303</u>
小 計	<u>1,105,908</u>
買賣業：	
銑 鐵	181,730
煉鋼生鐵	26,595
其他商品買賣	<u>86</u>
小 計	<u>208,411</u>
商場：	
租賃	20,167
專櫃銷貨收入	<u>970,340</u>
小 計	<u>990,507</u>
其他營業收入	<u>13,931</u>
營業收入淨額	<u><u>\$ 2,318,757</u></u>

註：上列金額係已減除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金額9,470千元後淨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752,372
加：本期進貨	633,346
原料盤盈	12
減：期末原料	(664,090)
直接出售原料	(28,529)
轉列費用(研發費)	(1,169)
本期耗用原料	691,942
物 料	
期初物料	5,389
加：本期進貨	57,392
減：期末物料	(3,530)
出售物料	(102)
轉列費用(研發費)	(297)
本期耗用物料	58,852
直接人工	25,270
製造費用	164,464
製造成本	940,528
加：期初在製品	37,497
本期進貨	2,021
減：期末在製品	(32,471)
製成品成本	947,575
加：期初製成品	90,579
本期進貨	88,734
減：期末製成品	(203,544)
轉列費用	(184)
銷售成本—製成品	923,160
期初商品存貨	145,309
加：本期進貨	1,099,614
減：期末存貨	(189,882)
銷貨成本—商品	1,055,041
加：出售原物料成本	28,529
出售物料成本	102
模具成本	6,844
盤盈	(1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30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25
營業成本	<u><u>\$ 2,007,685</u></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暨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及總務費用</u>
薪資支出	\$ 9,156	32,184
租金支出	992	11,994
運 費	10,113	9
出口費用	3,544	-
勞 務 費	150	6,527
折 舊	-	32,701
廣 告 費	10	8,596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u>5,705</u>	<u>73,121</u>
合 計	<u>\$ 29,670</u>	<u>165,13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裝補收入	\$ 5,883
股利收入	13,512
運費收入	1,198
顧問收入	1,074
其 他	<u>4,642</u>
合 計	<u>\$ 26,309</u>